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年	25,489.77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0,065.93	50.06%	2025年7月7日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8,432.29	33.08%	2025年7月7日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7,865.97	36.20%	2025年7月7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4,702.00	29.55%	2025年7月7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1,913.85	81.16%	/
小计		131,217.83	130,217.83	62,980.04	48.37%	/
超募资金		38,706.91		13,000.00	33.59%	/
合计		/		75,980.04	/	/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980.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3,000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97,56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与管理层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场地建设、装修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然而，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客户端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适应变化，经公司综合考量，在相关项目的设备购置与产能扩张方面实施动态控制，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开展相关项目布局，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项目建设。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以及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游戏机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4年全球游戏机配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164.9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342.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1.2%（2025-2031）。年轻消费者对新鲜事物的接受能力和消费意愿较强，现有游戏用户叠加新一代年轻消费者，游戏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2024年全球主机游戏市场调查报告》，2024年中国主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44.88亿元，同比上升55.13%；2024年中国主机游戏用户规模达1,154.63万人，同比上升14.05%。为把握游戏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机会，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快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巩固公司的市场先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也将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始终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能力，利用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积累优势及多年的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厂商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业务上将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5G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5G零部件扩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MPO光纤跳线、PLC光分路器等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属于光无源器件，是光通信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行业的发展与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不断增长密切相关，是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光通信产品作为支撑算力网络的重要载体，其市场需求正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同时，政策支持光通信行业的发展，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颁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因此，公司把握光通信市场的发展机会，建设5G零部件扩产项目，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通信市场的竞争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算力基础设施的增长与升级换代已成为重要趋势。光通信产品作为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持续升级迭代，具备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及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正迎来广阔的发展机会。因此，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需求基础。自2019年以来，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开始提供光通信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已得到行业内知名公司的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5G零部件扩产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通过购置新型研发设备，公司的研发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速度，同时，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开发，有利于保障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的技术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需要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支撑公司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为研发人才提供现代化的研发实验室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从而有利于保留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才，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技术保障，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控股子公司西可实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国内外专利339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57项（含境外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47项，外观设计35项。公司成熟的研究开发体系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2022年至202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028.24万元、3,499.72万元、6,170.56万元。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投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年	25,489.77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0,065.93	50.06%	2025年7月7日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8,432.29	33.08%	2025年7月7日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7,865.97	36.20%	2025年7月7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4,702.00	29.55%	2025年7月7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1,913.85	81.16%	/
小计		131,217.83	130,217.83	62,980.04	48.37%	/
超募资金		38,706.91		13,000.00	33.59%	/
合计		/		75,980.04	/	/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980.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3,000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97,56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已基本投资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银行账号86021110000217779，余额为17,409.93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银行账号271901048888888，余额为620.07万元），共计18,030.00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7月1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净利息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8,434.42	33.09%	17,055.35	974.65	18,030.00

截至2025年7月10日，本次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8,030.00万元，将转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资金转出前该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若上述资金转出后尚有募投项目尾款未支付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

2、公司在项目厂房建设时，使用自有资金2,649万元购买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的前期费用，该部分金额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故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同时，公司注重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方案完善，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实用性、性价比高的方案，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目前，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已经具备一定生产能力，满足目前电子连接器相关业务的生产需求。

3、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一方面重视设备类供应商的遴选，选择性价比高的设备；另一方面，通过自研工艺和自主开展设备自动化开发，节约了大量设备的采购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后续公司拟继续优化工艺流程，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生产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

4、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03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10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后，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03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10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生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